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标段名称: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苏尤巷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苏尤巷改造项目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泰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48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42.6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泰和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8日

备注: 1、非中小企业请刻制“中小企业声明”章,不得删除本表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树入巷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树入巷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坤泰锦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356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4100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坤泰锦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